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 工作促进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职能简介。

承担全市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的政策宣传事务性工作，推动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活动，促进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二）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

1.发动社会力量募集资金 100 万元，完成沐川县利店镇火谷明德小学等 5 所中小学的基础设施和硬件改造，保证山区学生正常开展体育活动。

2.发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大爱乐山 呵护你成长”活动，对困境儿童进行全面摸排，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一对一帮扶结对行动。

3.深入开展“大爱乐山 夕阳红”敬老爱老慈善大行动，建立 5 个养老机构社会工作室，组织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社工人才深入养老机构为老年群体开展心理咨询服务。

4.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化建设，培训专业社工 1500 余人，培训不低于 120 学时。

5.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确保沙湾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取得圆满成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
促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插入本部门预算公开表, 由附件 1-3 依序组成)

一、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表 1)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82	本年支出合计	67.8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82	支出总计	67.82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67.82		67.82								
		67.82		67.82								
371309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67.82		67.82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67.82	67.82			
				67.82	67.82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67.82	67.82			
208	02	99	3713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75	50.75			
208	05	05	3713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	6.22			
208	05	06	3713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	3.11			
208	99	99	3713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10	11	02	371309 事业单位医疗	1.76	1.76			
221	02	01	371309 住房公积金	5.26	5.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67.8 2	一、本年支出	67.8 2	67.82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67.8 2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 转		公共安全 支出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科学技术 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 出	60.8 0	60.80		
		社会保 险基 金支 出				
		卫生健 康支 出	1.76	1.76		
		节能环 保支 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26	5.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 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上年应 还额度 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合计	67.82	67.82	67.82	67.82																													
				67.82	67.82	67.82	67.82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	67.82	67.82	67.82	67.82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 财政 拨款 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合 计	67.82	67.82
					67.82	67.82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 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67.82	67.82
208	02	99	371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50.75	50.75
208	05	05	371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6.22	6.22
208	05	06	371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	3.11
208	99	99	37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73	0.73
210	11	02	371	事业单位医疗	1.76	1.76
221	02	01	371	住房公积金	5.26	5.2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7.82	55.94	11.87
				67.82	55.94	11.87
		371309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 促进中心	67.82	55.94	11.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4	55.9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6.93	16.9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0.56	0.56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0.56	0.56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1.31	11.31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6.22	6.22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	3.1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	1.76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0.73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20	0.20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21	0.21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32	0.32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	5.26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8	10.08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10.08	1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		11.8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1.20		1.2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0.30		0.30
302	05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0.20		0.2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72		0.72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07		0.07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0.65		0.65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40		3.4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0.35		0.35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0.20		0.2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2.25		2.25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0.60		0.6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0.10		0.1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	26	30226	劳务费	0.70		0.7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0.70		0.7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	27	3022701	零星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46		1.46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0.50		0.50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0.96		0.96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75		0.75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2.47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2.11		2.11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0.36		0.36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
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合 计	0.48					0.48
		0.48					0.48
371309	乐山市慈善事 业和社会工作 促进中心	0.48					0.4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
表 4-1）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
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

表 17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注：除本部门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第三部分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
促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慈社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67.8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67.8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6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82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67.8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8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万元，占 89.65%；卫生健康支出 1.76 万元，占 2.6%；住房保障支出 5.26 万元，占 7.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伤和失业保险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2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市级年初部

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市（州）学习交流、区县及捐赠单位工作接洽。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属于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本项必填，主要对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中出现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等进行解释，请参照中央部委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以下为举例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